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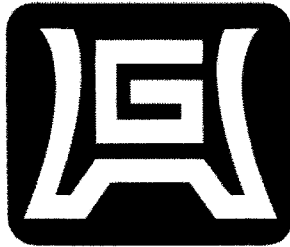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472-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472-14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等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法律反馈问题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1.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其截至2017年2月1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14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与发行人建立 劳动关系时间
1	李忠人	总经理	2011/4
2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2015/3
3	柴永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2015/3
4	杨庆	生产经理	2012/8
5	钱茂荣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6	姚建新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7	刘吉明	生产总监	2012/2
8	张艳艳	大客户经理	2015/3
9	金建新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10	曹美云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11	石雪芬	财务经理	2011/5
12	王志阳	设备经理	2011/8
13	黄亮	总工程师	2014/2
14	罗博	采购经理	2011/8

注：钱林弟、李忠人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石雪芬系财务人员，该等人员在发行人设立前即从事发行人的筹建工作并在发行人设立后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2.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其截至2017年2月1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2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凯伦控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与发行人建立 劳动关系时间
1	钱林弟	董事长	2011/4
2	钱倩影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2) 绿融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与发行人建立 劳动关系时间
1	钱林弟	董事长	2011/4
2	李忠人	总经理	2011/4
3	吴志平	行政总监	2014/7

4	黄亮	总工程师	2014/2
5	罗博	采购经理	2011/8
6	贺军	大区经理	2012/3
7	王亚洲	上海营销中心总经理	2013/7
8	赵祖兵	研发副总监	2015/5
9	张迎涛	大区经理	2012/3
10	史毅	北京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015/3
11	李磊	证券事务代表	2015/3
12	孙先坤	研发中心研究员	2013/2

3. 发行人股东张伟及石雪芬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伟的访谈，其转让持有绿融投资出资的原因系个人家庭近期对资金有需求。

经查验石雪芬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留存的石雪芬入职文件，石雪芬自2011年7月起在发行人处担任财务经理职务。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直接及间接持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盛莉萍与金建新的结婚证，除钱倩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女儿、金建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堂妹盛莉萍的配偶外，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建新已于2016年12月17日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内容系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出具。

除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钱茂荣、姚建新、曹美云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所列其他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凯伦控股、绿融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



均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相关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落实首发承诺事项的有关精神。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全体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钱倩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女儿、金建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堂妹盛莉萍的配偶外，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凯伦农业

1. 凯伦农业的历史沿革

根据凯伦农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凯伦农业于2013年4月25日成立，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伦控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凯伦农业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 凯伦农业的业务情况

根据凯伦农业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种植；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伦农业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3. 凯伦农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凯伦农业的营业执照、财务资料、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凯伦农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凯伦农业的实地走访，凯伦农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产品相同、人员共用、资产混同的情形；经查验凯伦农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凯伦农业与发行人之间在技术上不存在关系；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全体财务人员填写的《财务人员独立性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凯伦农业的营业执照、财务资料、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凯伦农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对凯伦农业的实地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凯伦农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凯伦农业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凯伦农业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吴江区国税局、吴江区地税局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苏州市工商局网站（网址：<http://www.szsgsj.gov.cn/suzhoubaweb/show/sj/>）、苏州市国税局网站（网址：<http://sz.jszgs.gov.cn/>）、苏州市地税局网站（网址：<http://sz.jsds.gov.cn/>）、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zgwj.gov.cn/>）（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7 日），凯伦农业自 2012 年至查询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凯伦农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情



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出问询函并取得了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回复、取得了凯伦农业出具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经核查，凯伦农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6. 凯伦农业的财务情况

根据凯伦农业提供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凯伦农业的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636,934.85	749,004.46	805,657.94
净资产	636,934.85	749,004.46	808,170.94
净利润	-112,069.61	-59,166.48	-131,192.43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所律师查验了凯伦农业的财务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凯伦农业亏损原因为其无营业收入，费用支出导致亏损；主要费用包括土地租赁费及人员工资等。凯伦农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铁通电缆

1. 铁通电缆的历史沿革

（1）2001 年 10 月铁通电缆设立

2001 年 10 月 8 日，钱林弟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铁通电缆，出资额为 3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2009 年 7 月，第一次出资转让

2009 年 7 月，钱林弟将对铁通电缆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汪仁夫（说明：汪仁夫系钱林弟姐姐钱林妹的公公）。铁通电缆变更为汪仁夫的个人独资企业。

(3) 2010 年 3 月，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0 年 3 月，汪仁夫将铁通电缆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钱林弟。铁通电缆变更为钱林弟的个人独资企业。

2. 铁通电缆的业务情况

根据铁通电缆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薄膜、铝带、铜拉丝、塑料加工生产、销售。

铁通电缆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3. 铁通电缆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铁通电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验了铁通电缆的营业执照、财务资料、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取得了铁通电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铁通电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产品相同、人员共用、资产混同的情形；经查验铁通电缆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铁通电缆与发行人之间在技术上不存在关系；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全体财务人员填写的《财务人员独立性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铁通电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验了铁通电缆的营业执照、财务资料、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取得了铁通电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铁通电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铁通电缆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铁通电缆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吴江区国税局、吴江区地税局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苏州市工商局网站（网址：<http://www.szsgsj.gov.cn/suzhoubaweb/show/sj/>）、苏州市国税局网站（网址：<http://sz.jsgs.gov.cn/>）、苏州市地税局网站（网址：<http://sz.jsds.gov.cn/>）、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zgwj.gov.cn/>）（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7 日），铁通电缆自 2012 年至查询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5. 铁通电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出问询函并取得了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回复、取得了铁通电缆出具的声明，铁通电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6. 铁通电缆的财务情况

根据铁通电缆提供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铁通电缆的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80,123.89	4,550,419.61	4,741,722.44
净资产	101,804.03	282,731.51	297,394.34
净利润	-180,927.48	-14,662.83	8,697.17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所律师查验了铁通电缆的财务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铁通电缆亏损原因为没有实际运营，仅有土地租金收入；2016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处置房产、土地所致。铁通电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曾经关联方的情况

（一）参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已转让关联方的情况

凯伦工程、上海仓琅、月星防水、上海全昌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月星防水原股东汪仁夫、上海全昌原股东汪仁夫及钱林妹分别出具的承诺，上述承诺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对凯伦工程、上海仓琅、月星防水、上海全昌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进行收购或回购的计划或安排，未来亦不会收购或回购凯伦工程、上海仓琅、月星防水、上海全昌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

1. 凯伦工程

(1) 凯伦工程自设立至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的历史沿革

① 2008 年 7 月设立

2008 年 7 月 29 日,凯伦工程的前身苏州嘉信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嘉信”)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丹	180	60.00
2	孟煦寒	120	40.00
合计		300	100.00

②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6 日,苏州嘉信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并吸收汪仁夫为新股东。该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嘉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仁夫	350	53.85
2	王丹	180	27.69
3	孟煦寒	120	18.46
合计		650	100.00

③ 2011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苏州嘉信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王丹将其持有的苏州嘉信 27.6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作价 174.5298 万元转让给汪仁夫,股东孟煦寒将其持有的苏州嘉信 18.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以 116.3532 万元转让给汪仁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伦工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仁夫	650	100.00
合计	650	100.00

④ 201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汪仁夫将其持有的江苏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50 万元）作价 588.9387 万元转让给凯伦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伦工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伦控股	650	100.00
合计	650	100.00

⑤ 2013 年 10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0 月，凯伦工程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建筑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建筑防水工程、保温工程；销售：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

⑥ 2014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凯伦控股将其持有的凯伦工程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50 万元）作价 651 万元转让给吴荣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伦工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荣新	650	100.00
合计	650	100.00

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凯伦工程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凯伦工程的业务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8 日), 其经营范围为: 承接: 建筑防水工程、保温工程; 销售: 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自动化设备;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幕墙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伦工程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承接: 建筑防水工程、保温工程”, 2013 年 10 月, 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承接: 建筑防水工程、保温工程; 销售: 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

(3) 凯伦工程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凯伦工程的实地走访、查验凯伦工程的财务资料、访谈凯伦工程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 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 除发行人与凯伦工程共同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工程施工及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外, 发行人与凯伦工程不存在购销等关联交易; 凯伦工程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相同、人员共用、资产混同的情形; 经查验凯伦工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 凯伦工程与发行人之间在技术上不存在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全体财务人员填写的《财务人员独立性的调查表》, 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凯伦工程的实地走访、查验凯伦工程的财务资料、访谈凯伦工程实际控制人以了解其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 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凯伦工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凯伦工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税局、苏州市吴江区地税局、苏州市吴江区住建委走访, 以及对苏州市工商局网站(网址: <http://www.szsgsj.gov.cn/suzhoubaweb/show/sj/>)、苏州市国税局网站(网址: <http://www.szsgsj.gov.cn/suzhoubaweb/show/sj/>)、苏州市地税局网站(网址: <http://www.szsgsj.gov.cn/suzhoubaweb/show/sj/>)的查询, 凯伦工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sz.jsjgs.gov.cn/)、苏州市地税局网站 (网址: <http://sz.jsds.gov.cn/>)、苏州市住建委网站 (网址: http://www.szjsj.gov.cn/ZhuJian/NewAction_center.action)、吴江区人民证明政府网站 (网址: <http://www.zgwj.gov.cn/>) 网站的检索 (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7 日), 除凯伦工程分别在 2014 年第三季度、2016 年第二、三季度因未按时纳税被处以缴纳滞纳金 (金额分别为: 38.12 元、20.76 元、707.25 元) 外, 凯伦工程自 2012 年至查询日期间,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凯伦工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出问询函并取得了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回复、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部分经销商防水材料销售项目的施工合同等资料, 对凯伦工程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 凯伦工程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凯伦工程与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类的客户进行防水工程施工合作, 凯伦工程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共同供应商的情形。

(6) 凯伦工程的财务情况

根据凯伦工程提供的报税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 凯伦工程的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42,181,458.11	25,330,397.61	21,582,288.35
净资产	8,205,792.34	7,457,832.26	6,822,904.54
营业收入	76,529,832.74	57,424,859.78	50,697,227.12
营业成本	71,257,994.30	47,652,222.45	43,541,915.34
净利润	807,185.09	786,483.62	717,787.81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出问询函并取得了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回复并对吴荣新进行了访谈，凯伦工程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2. 上海仓琅

(1) 上海仓琅自设立至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的历史沿革

① 2012 年 11 月设立

2012 年 11 月 6 日，上海仓琅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伦控股	600	60.00
2	张小友	200	20.00
3	倪雪珍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 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凯伦控股将其持有的上海仓琅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张小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仓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友	800	80.00
2	倪雪珍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仓琅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RANDWAY

(2) 上海仓琅的业务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8 日），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仓琅自设立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不存在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形。

（3）上海仓琅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上海仓琅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上海仓琅的实地走访、查验上海仓琅的财务资料、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海仓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产品相同、人员共用、资产混同的情形；经查验上海仓琅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上海仓琅与发行人之间在技术上不存在关系；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全体财务人员填写的《财务人员独立性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仓琅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上海仓琅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仓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上海仓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工商局网站（网址：http://www.sgs.gov.cn/shaic/index.html?wsckey=ddfc5ede02220307_1481496274）、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tax.sh.gov.cn/pub/>）的网络检索（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7 日），自 2012 年至查询日期间，上海仓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相关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上海仓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上海仓琅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出问询函并取得了部分客户

及供应商的回复，上海仓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仓琅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共同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6）上海仓琅的财务情况

根据上海仓琅提供的报税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上海仓琅的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0,834,257.72	10,528,429.48	10,284,334.72
净资产	1,018,492.48	10,028,242.36	9,899,884.19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153,250.12	128,358.17	223.04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仓琅实际控制人张小友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及客户填写的问询函，上海仓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3. 月星防水

（1）月星防水自设立至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的历史沿革

①1998 年 7 月设立

1998 年 7 月 6 日，吴江市月星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吴江月星”）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仁夫	30	60.00
2	钱林弟	20	40.00
合计		50	100.00



GRANDWAY

②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股东汪仁夫将其持有的吴江月星 60%的股权转让给钱林弟。

吴江月星股东由汪仁夫、钱林弟变更为钱林弟。该次变更完成后，吴江月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林弟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③ 2007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股东钱林弟将其持有的吴江月星 80%的股权转让给汪仁夫。

吴江月星股东由钱林弟变更为汪仁夫、钱林弟。该次变更完成后，吴江月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仁夫	40	80.00
2	钱林弟	10	20.00
合计		50	100.00

④ 200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股东钱林弟将其持有的吴江月星 20%的股权转让给汪仁夫。

吴江月星股东由汪仁夫、钱林弟变更为汪仁夫。该次变更完成后，吴江月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仁夫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⑤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吴江月星新增股东张小友、吴勤法、孙得宝。该次变更完成后，吴江月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仁夫	260	52.00
2	张小友	105	21.00
3	吴勤法	85	17.00
4	孙得宝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⑥ 2010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股东汪仁夫、张小友、吴勤法、孙得宝按照同比例增资至 1,000 万元。该次变更完成后，吴江月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仁夫	520	52.00
2	张小友	210	21.00
3	吴勤法	170	17.00
4	孙得宝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⑦ 2013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股东汪仁夫将其持有的吴江月星 52%的股权以 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友。

吴江月星股东由汪仁夫、张小友、吴勤法、孙得宝变更为张小友、吴勤法、孙得宝。该次变更完成后，吴江月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友	730	73.00
2	吴勤法	170	17.00
3	孙得宝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月星防水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GRANDWAY

(2) 月星防水的业务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8 日), 其经营范围为: 油毛毡、PVC 涂料、PVC 油膏、SBS 卷材及其它防水材料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月星防水自设立至 2013 年 1 月期间不存在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形。

(3) 月星防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月星防水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月星防水的实地走访、查验月星防水的财务资料、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 月星防水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人员共用、资产混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月星防水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月星防水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其主要产品为沥青基防水卷材, 采用的是行业内的通用技术,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发行人与月星防水之间不存在技术往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全体财务人员填写的《财务人员独立性的调查表》, 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月星防水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验月星防水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月星防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月星防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市工商局网站 (网址: <http://www.szsgsj.gov.cn/suzhoubaweb/show/sj/>)、苏州市国税局网站 (网址: <http://sz.jsgs.gov.cn/>)、苏州市地税局网站 (网址: <http://sz.jsds.gov.cn/>) 网站的检索 (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7 日), 月星防水自 2012 年至查询日期间,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月星防水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月星防水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填写的问询函，月星防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及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客户名称	合作关系	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客户进行采购/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1	江阴市江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75%	19.30%	7.75%
2	江苏求实塑业有限公司				
3	寿光市发达布业有限公司				
4	张家港市福明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5	浙江长兴胜达石粉厂				
6	无锡市成名机械厂				
7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	吴江吴越包装材料厂				
9	苏州中宇印刷有限公司				
10	吴江市志盛塑料包装材料厂				
11	吴江市万事达环保溶剂有限公司				
12	吴江市和顺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3	山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				
14	河北圣鑫新型无纺建材有限公司				
1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吴江市三联包装制品厂				
17	世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	吴江市宏康包装有限公司				
19	山东高氏科工贸有限公司				



GRANDWAY

20	中油佳汇防水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	上海文天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0.69%	1.11%	0.38%
2	苏州工业园区东南防水有限公司				
3	上海裕项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上海月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	苏州汇城防水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和月星防水的工商档案、查阅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出问询函并取得了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回复、访谈发行人和月星防水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月星防水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月星防水的财务情况

根据月星防水提供的报税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月星防水的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48,679,906.56	43,769,538.48	26,876,231.62
净资产	56,820,207.47	53,717,536.96	11,878,308.60
营业收入	61,061,617.82	49,891,439.16	42,501,565.41
营业成本	53,326,872.06	44,076,475.59	36,704,849.64
净利润	3,102,670.51	1,218,758.87	612,585.72

根据本所律师对月星防水实际控制人张小友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及客户填写的问询函,月星防水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4. 上海全昌

(1) 上海全昌自设立至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的历史沿革

① 2002 年 5 月上海全昌设立

2002 年 5 月 14 日，上海全昌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林妹	30	60.00
2	汪仁夫	20	40.00
合计		50	100.00

② 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钱林妹将其持有的上海全昌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张保华；汪仁夫将其持有的上海全昌 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闫喜花；钱林妹将其持有的上海全昌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闫喜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全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喜花	25	50.00
2	张保华	25	50.00
合计		50	100.00

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全昌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上海全昌的业务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8 日），其经营范围为：防水材料，建材，钢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装潢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全昌自设立至 2016 年 5 月期间不存在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形。

（3）上海全昌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GRANDWAY

本所律师对上海全昌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验了上海全昌的财务资料、访谈了上海全昌实际控制人、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全昌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人员共用、资产混同的情形；上海全昌仅销售防水材料并不涉及研发、生产防水材料的情形；经查验上海全昌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上海全昌与发行人之间在技术上不存在关系；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全体财务人员填写的《财务人员独立性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上海全昌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验了上海全昌的财务资料、访谈了上海全昌实际控制人以查验上海全昌的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全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上海全昌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工商局网站（网址：http://www.sgs.gov.cn/shaic/index.html?wscckey=ddfc5ede02220307_1481496274）、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tax.sh.gov.cn/pub/>）的网络检索（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7 日），自 2012 年至查询日期间，上海全昌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相关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上海全昌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上海全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出问询函并取得了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回复、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上海全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全昌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共同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6) 上海全昌的财务情况

根据上海全昌提供的报税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上海全昌的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450,060.01	1,292,193.32	1,292,340.88
净资产	496,073.06	490,796.94	486,194.20
营业收入	1,168,876.10	1,105,001.10	1,015,738.09
营业成本	1,083,100.00	1,002,905.00	924,970.00
净利润	5,276.12	5,181.26	9,813.26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全昌原实际控制人钱林妹及现实际控制人张保华、闫喜花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及客户填写的问询函，上海全昌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关联方对外转让的价款支付以及是否从该等关联方承接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的情形

1. 关联方对外转让的价款支付

根据凯伦工程、上海仓琅、月星防水、上海全昌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收条，上述发行人曾经关联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 曾经关联方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	价款支付时间
凯伦工程	凯伦控股	吴荣新	651 万元	2014/2/13
上海仓琅	凯伦控股	张小友	600 万元	2014/8/11
月星防水	汪仁夫	张小友	520 万元	2013/3/7
上海全昌	汪仁夫	闫喜花	20 万元	2016/6/20
	钱林妹	闫喜花	5 万元	2016/6/20
	钱林妹	张保华	25 万元	2016/6/20



GRANDWAY

2. 关于发行人从上述关联方承接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重要直销业务的中标文件、发行人专利、商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除从上海全昌受让 10 项注册商标、个别员工曾在凯伦工程工作外，不存在其他从凯伦工程、上海全昌、月星防水、上海仓琅承接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的情形。

(1) 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全昌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全昌持有的注册号分别为“9541028”、“9541029”、“9541030”、“9541031”、“9541032”、“9541213”、“11979420”、“11979297”、“12985609”、“12997781”的共计 10 项商标，转让价款合计 2 万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该等商标转让。

(2) 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提供的其曾与凯伦工程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部分员工曾在凯伦工程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凯伦建材时间	在职情况	凯伦建材 担任的职务	曾在凯伦工程 担任的职务
1	黄亮	2014/2/1	在职	工程技术中心 总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2	陈斌	2014/2/1	在职	项目服务部 技术主管	技术员
3	邓居兵	2014/2/1	在职	技术推广部 副经理	技术工程师

4	李娜	2014/2/1	在职	项目服务部 预算员	预算员
5	姚壮志	2014/2/1	在职	项目服务部 技术员	技术工程师
6	刘明明	2014/2/1	2016/3/13 离职	项目服务部 技术员	技术工程师

2014 年 1 月，凯伦控股将其持有的凯伦工程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吴荣新，其后黄亮等 6 名员工从凯伦工程办理了离职手续，于 2014 年 2 月份加盟了凯伦建材。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在职员工的访谈，主要原因如下：1.2014 年 1 月之前，凯伦工程与凯伦建材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而且两个公司之间也有业务合作，因此黄亮等 6 名员工在凯伦工程工作期间就对凯伦建材比较了解，也非常认可凯伦建材的企业文化及业务发展前景。在凯伦控股将凯伦工程的股份转让后，黄亮等 6 名员工主动表示希望加盟凯伦建材，与凯伦建材共同发展；2.凯伦建材虽然专注于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也需要一定的具有工程技术背景的员工，以便为客户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指；3.本着合法自愿的原则，同时部分员工考虑到办公厂所变动工作通勤不便，在黄亮等 6 名员工从凯伦工程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后，凯伦建材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发行人与凯伦工程的业务关系

（一）部分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部分客户填写的问询函、发行人提供的部分经销商防水材料销售项目的施工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与凯伦工程合作过的经销商明细及其对应自发行人的采购额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贵州凯思达建材有限公司	1,214.26	893.80	962.55
北京中和万方投资有限公司	-	9.80	631.94
北京咏明和科技有限公司	-	-	153.83
北京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64.72	378.90	-
南京凯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31.93	351.30	378.13
江西凯伦建材有限公司	159.73	697.09	142.74
云南凯能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94.59	623.07	-
四川省聚典商贸有限公司	425.06	474.63	160.56
广东中义防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47.97	23.69	334.50
武汉泷和建材有限公司	173.91	304.38	197.61
深圳市锦鸿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5	122.20	317.90
长沙文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22	136.48	306.75
长沙万泰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88	-	-
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7.04	194.23	-
上海卓宝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66.22	6.95	137.52
广州凯伦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4.20	93.52	81.01
天津市诚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90.15	-
苏州卓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8.18	88.31
苏州金色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31.27	41.80	121.58
东莞市兴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1.11	54.59	94.39
深圳市科圣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100.44	-
苏州卓云建材有限公司	-	106.93	32.92
杭州泰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91	94.35	6.94
漯河市绿宝防水涂料有限公司	-	-	6.79
苏州金慧诚建材有限公司	12.97	58.46	-
北京中海防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21	31.70	-
广西利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5.82	-	1.11
北京昊雨鸿飞科技有限公司	-	-	35.94
杭州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4.39	-	-
台州顺鑫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76.72	-	-
咸阳三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0.96	-	-
宁波宇虹防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6.91	-	-
广西向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56	15.38
郑州市建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8.10	12.19	-
南昌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105.52
山西鸿运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43.70	-	-
大连市沙河口区世友经贸商行	5.72	-	-
福州泛鑫科技有限公司	40.75	-	-
阜阳市森威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124.88	-	-
陕西金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21	-	-
石家庄恩创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49.53	-	-
苏州市中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52.00	-	-

无锡凯润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15	-	-
武汉市朗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2.54	-	-
重庆中新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69.70	-	-
珠海市凯伦建材有限公司	109.36	-	-
合计	4,865.49	5,074.36	4,313.92

对于上述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向发行人经销商发出问询函并取得了部分经销商的回复，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向上海全昌租赁及购买注册商标的情况

（一）相关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受让自上海全昌的商标的使用情况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涉及产品
1	9541028	热塑性聚烯烃防水卷材
2	9541029	高分子卷材
3	954103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9541031	密封胶
5	9541032	防水涂料
6	9541213	防水涂料
7	11979420	高分子自粘橡胶复合防水卷材
8	11979297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9	12985609	高分子预铺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10	12997781	高分子湿铺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GRANDWAY

（二）发行人各关联方（含已转让）的专利、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对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址（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网络检索（查询日期：2017年2月18日），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查询日，凯伦控股、绿融投资、凯伦农业、铁通电缆、凯伦工程、月星防水、上海仓琅、上海全昌等主要关联法人（含已转让）均未拥有专利权。

本所律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进行了网络检索（查询日期：2017年2月18日），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查询日，绿融投资、凯伦农业、铁通电缆、凯伦工程、上海全昌、上海仓琅等主要关联法人（含已转让）均未拥有商标权。

凯伦控股、月星防水所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1	月星防水		3091634	19
2	凯伦控股		11585265	4
3	凯伦控股		11597419	39
4	凯伦控股		11603630	45
5	凯伦控股		11595784	31
6	凯伦控股		11585667	13
7	凯伦控股		11585324	5
8	凯伦控股		11585490	8
9	凯伦控股		11585188	2

10	凯伦控股	凯伦	11595866	32
11	凯伦控股	凯伦	11592401	26
12	凯伦控股	凯伦	11595687	30
13	凯伦控股	凯伦	11589987	15
14	凯伦控股	凯伦	11603416	40
15	凯伦控股	凯伦	11597406	38
16	凯伦控股	凯伦	11591815	20
17	凯伦控股	凯伦	11595585	29
18	凯伦控股	凯伦	11597379	36
19	凯伦控股	凯伦	11591731	19
20	凯伦控股	凯伦	11603562	42
21	凯伦控股	凯伦	11590074	16
22	凯伦控股	凯伦	11597395	37
23	凯伦控股	凯伦	11597353	34
24	凯伦控股	凯伦	11585429	7
25	凯伦控股	凯伦	11592235	22
26	凯伦控股	凯伦	11585547	12
27	凯伦控股	凯伦	11592365	25



GRANDWAY

28	凯伦控股		11592336	24
29	凯伦控股		11592262	23
30	凯伦控股		11584826	1
31	凯伦控股		115853826	6
32	凯伦控股		11592421	27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的情形，且除注册号为“11591731”的注册商标外，凯伦控股持有的其他商标所属产品类别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别存在显著不同，而“11591731”号注册商标所述产品类别的具体产品列表为“石膏；石膏板；修路用站和材料；砖粘合料”，该四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不相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各关联方（含已转让）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宝科技”）任职的情况

（一）卓宝科技的历史沿革及经营状况

1. 卓宝科技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为2017年2月18日）、检索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szscjg.gov.cn/>，检索日期为2017年2月18日）、查阅了网络上公开披露的卓宝科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网址：<http://www.p5w.net/stock/ssgsyj/zqgg/200912/t2736658.htm>，检索日期：2017年2月18

日，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期为：2009 年 12 月 18 日），卓宝科技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1 年 5 月卓宝科技前身卓宝有限设立

2001 年 5 月 22 日，卓宝有限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梅初	157.50	45.00%
2	深圳市卓宝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40.00	40.00%
3	黄明培	17.50	5.00%
4	夏正初	17.50	5.00%
5	李明扬	17.50	5.00%
	合计	350	100.00%

（2）2001 年 7 月卓宝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2001 年 7 月，卓宝有限将经营范围由“建筑及防水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研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变更为“建筑及防水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研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据深贸进准字第[2001]1358 号文办）。”

（3）2002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7 月，卓宝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卓宝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卓宝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55.29	33.84%
2	邹先华	350.00	33.33%
3	夏梅初	157.50	15.00%
4	李忠人	63.00	6.0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李明扬	52.50	5.00%
6	黄明培	48.09	4.58%
7	夏正初	23.63	2.25%
	合计	1,050	100.00%

（4）200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卓宝有限股东深圳市卓宝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卓宝有限 33.84%股权转让给邹先华。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宝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先华	705.29	67.17%
2	夏梅初	157.50	15.00%
3	李忠人	63.00	6.00%
4	李明扬	52.50	5.00%
5	黄明培	48.09	4.58%
6	夏正初	23.63	2.25%
	合计	1,050	100.00%

（5）2003 年 6 月，卓宝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6 月，卓宝有限企业名称由“深圳市卓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卓宝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先华	1,034.42	51.72%
2	王晓敏	400.00	20.00%
3	夏梅初	231.00	11.55%
4	李忠人	92.40	4.6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李明扬	77.00	3.85%
6	黄明培	70.53	3.53%
7	易琛	60.00	3.00%
8	夏正初	34.65	1.73%
	合计	2,000	100.00%

(6) 2004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10 月，卓宝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卓宝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先华	1,435.26	47.84%
2	王晓敏	555.00	18.50%
3	夏梅初	320.51	10.68%
4	李忠人	128.21	4.27%
5	李明扬	106.84	3.56%
6	黄明培	97.86	3.26%
7	易琛	83.25	2.78%
8	张远富	75.00	2.50%
9	曾平	75.00	2.50%
10	万年	75.00	2.50%
11	夏正初	48.08	1.60%
	合计	3,000	100.00%

同时，卓宝科技的经营范围由“建筑及防水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研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据深贸进准字第[2001]1358 号文办）”变更为“建筑及防水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研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



GRANDWAY

业务（依据深贸进准字第[2001]1358 号文办）。防水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生产场地另行申报）。”

（7）2005 年 1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11 月，卓宝科技的经营范围由“建筑及防水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研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据深贸进准字第[2001]1358 号文办）。防水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生产场地另行申报）”变更为“建筑及防水新型材料和屋面虹吸雨水排放系统的技术开发、研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防水材料和屋面虹吸雨水排放系统的生产和销售（生产场地另行申报）。”

（8）200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王晓敏、易琛将其持有的卓宝科技 18.50%和 2.78%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宝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先华	1,842.05	61.40%
2	夏梅初	397.48	13.25%
3	李忠人	160.96	5.37%
4	李明扬	132.49	4.42%
5	黄明培	121.36	4.05%
6	张远富	95.66	3.19%
7	曾平	95.66	3.19%
8	万年	93.01	3.10%
9	夏正初	61.32	2.04%
	合计	3,000	100.00%

（9）2007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8月，卓宝科技增资1,4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卓宝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先华	2,701.67	61.40%
2	夏梅初	582.97	13.25%
3	李忠人	236.07	5.37%
4	李明扬	194.32	4.42%
5	黄明培	178.00	4.05%
6	张远富	140.31	3.19%
7	曾平	140.31	3.19%
8	万年	136.41	3.10%
9	夏正初	89.94	2.04%
	合计	4,400	100.00%

（10）2007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07年8月，卓宝科技增资1,6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卓宝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先华	2,456.07	40.93%
2	夏梅初	529.97	8.83%
3	深圳市美格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	7.50%
4	深圳市融合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6.67%
5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00	6.25%
6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6.25%
7	李忠人	214.61	3.58%
8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	3.00%



B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李明扬	176.66	2.94%
10	黄明培	161.82	2.70%
11	曾平	127.55	2.13%
12	张远富	127.55	2.13%
13	万年	124.01	2.07%
14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2.00%
15	深圳市鼎汇成投资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100.00	1.67%
16	夏正初	81.76	1.36%
	合计	6,000	100.00%

(11) 2007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卓宝科技增资 280 万元，全部由钱林弟认购。该次增资完成后，卓宝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先华	2,456.06	39.11%
2	夏梅初	529.97	8.44%
3	深圳市美格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	7.17%
4	深圳市融合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6.37%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5.97%
6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00	5.97%
7	钱林弟	280.00	4.46%
8	李忠人	214.61	3.42%
9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	2.87%
10	李明扬	176.66	2.8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黄明培	161.82	2.58%
12	张远富	127.55	2.03%
13	曾平	127.55	2.03%
14	万年	124.01	1.97%
15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1.91%
16	深圳市鼎汇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59%
17	夏正初	81.76	1.30%
	合计	6,280	100.00%

(12) 2008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深圳市美格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卓宝科技 7.17%和 5.97%股权转让给辛泽等其他股东。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宝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先华	2,456.06	39.11%
2	夏梅初	529.97	8.44%
3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50	6.38%
4	深圳市融合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6.37%
5	钱林弟	280.00	4.46%
6	辛泽	250.00	3.98%
7	李忠人	214.61	3.42%
8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	2.87%
9	李明扬	176.66	2.81%
10	黄荔	174.75	2.78%
11	郑伟鹤	174.75	2.78%
12	黄明培	161.82	2.58%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张远富	127.55	2.03%
14	曾平	127.55	2.03%
15	万年	124.01	1.97%
16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1.91%
17	任纪元	100.00	1.59%
18	深圳市鼎汇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59%
19	夏正初	81.76	1.30%
20	黄琪	37.00	0.59%
21	李家平	30.00	0.48%
22	卢宇哲	15.00	0.24%
23	阎会忠	15.00	0.24%
24	深圳市美格投资有限公司	3.00	0.05%
	合计	6,280	100.00%

（13）2009 年 5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5 月，卓宝科技的经营范围由“建筑及防水新型材料和屋面虹吸雨水排放系统的技术开发、研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防水材料和屋面虹吸雨水排放系统的生产和销售（生产场地另行申报）。”变更为“建筑及防水新型材料、保温装饰材料和屋面虹吸雨水排放系统的技术开发、研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防水材料、保温装饰材料和屋面虹吸雨水排放系统的生产和销售（生产场地另行申报）。”

（14）2010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李忠人、黄荔、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鼎汇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卓宝科技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宝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先华	2,456.06	39.11%
2	夏梅初	529.97	8.44%
3	深圳市融合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6.37%
4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00	5.97%
5	钱林弟	280.00	4.46%
6	辛泽	250.00	3.98%
7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25	3.19%
8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	2.87%
9	张远富	179.55	2.86%
10	李明扬	176.66	2.81%
11	郑伟鹤	174.75	2.78%
12	李忠人	162.61	2.59%
13	黄明培	161.82	2.58%
14	曾平	127.55	2.03%
15	万年	124.01	1.97%
16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1.91%
17	任纪元	100.00	1.59%
18	夏正初	81.76	1.30%
19	深圳市鼎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65.00	1.04%
20	黄琪	37.00	0.59%
21	谢勇	35.00	0.56%
22	李家平	30.00	0.48%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卢宇哲	15.00	0.24%
24	阎会忠	15.00	0.24%
25	深圳市美格投资有限公司	3.00	0.05%
	合计	6.280	100.00%

(15) 2011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林弟、辛泽等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卓宝科技股权转让给邹先华、王文田等股东。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宝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先华	3,281.07	52.25%
2	夏梅初	529.97	8.44%
3	深圳市融合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6.37%
4	王文田	280.00	4.46%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25	3.19%
6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	2.87%
7	张远富	179.55	2.86%
8	李明扬	176.66	2.81%
9	郑伟鹤	174.75	2.78%
10	李忠人	162.61	2.59%
11	黄明培	161.82	2.58%
12	曾平	127.55	2.03%
13	万年	124.01	1.97%
14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1.91%
15	任纪元	100.00	1.59%
16	夏正初	81.76	1.30%
	合计	6,280.00	100%

(16) 2012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李忠人、李明扬、任纪元、深圳市融合荣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将其持有的卓宝科技的股权转让给钱茂荣、牛莉莉、夏梅初等股东。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宝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先华	3,281.07	52.25%
2	夏梅初	899.91	14.33%
3	王文田	280.00	4.46%
4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25	3.19%
5	李明扬	194.32	3.09%
6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	2.87%
7	张远富	179.55	2.86%
8	郑伟鹤	174.75	2.78%
9	钱茂荣	162.61	2.59%
10	黄明培	161.82	2.58%
11	万年	136.41	2.17%
12	曾平	127.55	2.03%
13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1.91%
14	牛莉莉	100.00	1.59%
15	夏正初	81.76	1.30%
	合计	6,280.00	100%

(17)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5 年 5 月 5 日公示的卓宝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卓宝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先华	2,831.00	45.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	袁斌	800.00	12.74
3	夏梅初	529.97	8.44
4	王文田	280.00	4.46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25	3.19
6	汪志兵	200.00	3.18
7	李明扬	194.32	3.09
8	张远富	179.55	2.86
9	郑伟鹤	174.75	2.78
10	钱茂荣	162.61	2.59
11	黄明培	161.82	2.58
12	万年	136.41	2.17
13	曾平	127.55	2.03
14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1.91
15	牛莉莉	100.00	1.59
16	夏正初	81.76	1.30
	合计	6,280.00	100.00

(18) 2015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卓宝科技增资 2,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卓宝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8,480 万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示的卓宝科技 2015 年年度报告，卓宝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先华	2,831.00	33.38
2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3.58
3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1.79
4	夏梅初	529.97	6.25
5	毛振华	300.00	3.54
6	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36
7	李明扬	194.32	2.29
8	张远富	179.55	2.12
9	黄明培	161.82	1.91
10	万年	136.41	1.61
11	石刚	130.00	1.53
12	曾平	127.55	1.50
13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1.42
14	汤云晓	100.00	1.18
15	牛莉莉	100.00	1.18
16	李道喜	100.25	1.18
17	夏正初	81.76	0.96
18	付美文	70.00	0.83
19	傅家玉	61.36	0.72
20	戴华	50.00	0.59
21	贾元婕	6.00	0.07
	合计	8,480.00	100%



GRANDWAY

（19）2016 年 8 月第八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8月，卓宝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1,5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卓宝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卓宝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

同时，卓宝科技还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建筑及防水新型材料、保温装饰材料和屋面虹吸雨水排放系统的技术开发、研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防水材料、保温装饰材料和屋面虹吸雨水排放系统的生产和销售（生产场地另行申报）。”变更为“建筑及防水新型材料、保温装饰材料和屋面虹吸雨水排放系统的技术开发、研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防水材料、保温装饰材料和屋面虹吸雨水排放系统的生产和销售（生产场地另行申报）；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凭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

2. 卓宝科技的具体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卓宝科技的网站（网址：<http://portal.zhuobao.com/>，检索日期为2017年2月18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为2017年2月18日），卓宝科技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公开卓宝科技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产品销售情况、经营业绩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卓宝科技的股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卓宝科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钱林弟转让股权/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钱林弟的银行账户对账单、钱林弟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过户费取得的发票、钱林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通用完税证》，并取得了钱林弟的说明。

经核查，钱林弟曾持有卓宝科技 280 万股股份，并持有卓宝科技的法人股东深圳市融合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融合荣”）30 万元出资额（对应融合荣注册资本的 5%）。

2011 年 5 月，钱林弟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融合荣出资额转让给夏梅初，转让价格为 72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JZ20110524015”号《股权转让见证书》，根据该《股权转让见证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证明上述各方当事人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经核查，钱林弟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72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钱林弟取得了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通用完税证》，证明钱林弟实缴税款 5.6 万元。

2011 年 6 月，钱林弟将其持有的 280 万股卓宝科技股份转让给王文田，转让价格为 1,526 万元，双方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经核查，钱林弟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1,476 万元。根据钱林弟出具的书面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无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其本人已不追偿受让方未支付的五十万元差额。2011 年 12 月 31 日，钱林弟取得了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通用完税证》，证明钱林弟实缴税款 25.2 万元。

（三）卓宝科技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8 日）公示的卓宝科技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卓宝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是否存在来自卓宝科技的情形

1. 资产方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使用权取得文件、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抽查了发行人部分重要资产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卓宝科技受让资产或与卓宝科技共有资产的情形。

2. 人员方面

本所律师检索了网络公开信息，查阅了网络上公开披露的卓宝科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网址：<http://www.p5w.net/stock/ssgsyj/zqgg/200912/t2736658.htm>，检索日期：2017年2月18日，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期为：2009年12月18日），并取得了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又曾在2007年初至从卓宝科技离职前担任卓宝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为：

（1） 钱林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曾任卓宝科技董事、卓宝科技子公司苏州卓宝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以及卓宝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不参与卓宝科技研发活动；

（2） 李忠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曾任卓宝科技副董事长，并担任卓宝科技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职务，按照《公司法》以及卓宝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不参与卓宝科技研发活动；

（3） 张勇，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卓宝科技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投资、合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等事务，不参与卓宝科技研发活动；

（4） 刘吉明，发行人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曾任卓宝科技的子公司苏州卓宝的副总经理，并在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期间担任苏州卓宝的总经理、卓宝科技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苏州卓宝的生产组织，后负责苏州卓宝的日常行政管理，其不属于卓宝科技、苏州卓宝的研发人员。

上述人员与卓宝科技之间不存在因竞业限制事项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五、（二）”]

3. 业务方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设立后即独立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展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不存在与卓宝科技合作或其他依赖于卓宝科技的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

4. 技术方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专利证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与卓宝科技不存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等合同关系，不存在与卓宝科技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卓宝科技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与苏州防水研究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法院执行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为2017年1月10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生产的高分子防水卷材中的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和聚氨酯防水涂料中的白色抗流挂聚氨酯防水涂料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涉及上述两种产品的最初基础配方为发行人与苏州防水研究院合作研发取得，并获得发明专利。由于合作方仅提供了试验室阶段的基础配方，后续小试、中试到量产整个技术转化过程中产品线设计、安装和量产调试等关键环节的技术、参数及工艺都由发行人独家掌握。发行人设立后，随着研发工作不断取得成果，逐渐形成了新的核心技术。随着发行人不断加强自主研发团队的建设、生产设备逐步升级，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开发转为以自主研发为主，除原始基础配方外，相关产品经多次迭代升级后，其后续的原料组合、配方体系、设备改进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高阶核心技术也完全由发行人独家掌握。[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五、（一）”]



GRANDWAY

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来源于卓宝科技，亦不依赖外部科研机构。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 2007 年初至从卓宝科技离职前担任卓宝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但其中：钱林弟系卓宝科技的董事、李忠人系卓宝科技的副董事长，按照《公司法》以及卓宝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不参与卓宝科技研发活动；张勇系法学博士，在卓宝科技主要负责投资、合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等事务，其不具备技术背景且不参与卓宝科技研发活动；刘吉明从卓宝科技离职前工作岗位不属于技术研发岗位，且其从卓宝科技离职已达 5 年，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卓宝科技之间不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部分客户名称含“凯伦”、“卓宝”的情况

（一）是否存在仅销售凯伦产品的经销商及“凯伦”商号的使用情况

1. 是否存在仅销售凯伦产品的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填写的问询函，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存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2. “凯伦”商号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使用“凯伦”商号的经销商出具的说明，该等经销商认为，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与市场上其他防水材料相比具有一定的品牌、质量、技术等优势，因此其选择主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作为其主营业务，使用“凯伦”作为其商号是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

称相同或者近似”。经查验，上述使用“凯伦”商号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分属不同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未违反关于企业名称登记的规定。

对此，发行人出具了说明，“该等使用凯伦商号的经销商系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本公司授权其使用本公司商号的事宜”。

（二）使用“凯伦”、“卓宝”字样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1. 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并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使用“凯伦”、“卓宝”字样的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1	江西凯伦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200	侯丽君
2	南昌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南昌凯华建材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500	侯丽君、李佑华
3	北京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500	张晓涛、肖成欣
4	广州凯伦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4月03日	100	周晓军
5	陕西金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	333	张峰、刘渊
6	宣城市凯伦防水保温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名宣城市凯伦防水保温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1,500	张琴、王军
7	杭州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600	胡超平、李华
8	珠海市凯伦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6月06日	300	魏永刚
9	无锡凯伦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08日	50	李必顺、郭礼洪



GRANDWAY

10	湖州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湖州玉楼建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	30	程修亮、张开志、张开明、王玉楼
11	扬州凯伦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	100	王俊文、陈春生
12	义乌市凯伦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	200	白青华、韩小勤
13	绍兴凯伦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200	张武、胡首芳
14	海南深源凯伦建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7 日	500	倪业典、方声、李标
15	泰州金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07 日	100	金建新、陈勇
16	南阳凯伦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9 日	218	甘伟、陈辉
17	宁波凯伦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4 日	500	朱慧敏、朱天松、朱慧琼
18	河南程竣凯伦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	500	李大帅、余燕山、闫龙
19	河北凯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	600	倪士洋、倪玉东、程盼库、李会
20	温州凯伦建筑防水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	100	徐向勇、赵来福、黄华飞、赵来祥
21	浙江兆奇防水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凯伦防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	1,199	陈海建、闫文豪
22	上海卓宝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6 日	1,000	周红艳、刘雨晴、江志磊
23	金华卓宝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3 日	100	孔小军、李光超
24	枣庄卓宝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5 日	100	李洪彦、袁广浩
25	扬州卓宝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1 日	100	付祥胜、康艳秋
26	呼和浩特市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4 日	30	刘先荣
27	杭州卓宝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	1,000	李卫星、刘爽、张飞、胡威、李琦、刘辉武、董号

28	福建金斗笠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原名福州卓宝建材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0日	1,200	邓帮国、张洁
29	北京卓宝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03年12月1日	总公司注册 资本: 1,520	总公司股东: 赵丽清、 孟庆华
30	北京卓宝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03年12月1日		

2. 该等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部分经销商客户的工商资料,向涵盖上表中所列的发行人客户发出了问询函并取得了部分回复、网络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名称带“凯伦”、“卓宝”字样的客户与发行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凯伦”商号的经销商未违反关于企业名称登记的规定,亦不涉及发行人授权其使用发行人的商号。名称带有“凯伦”、“卓宝”字样的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向涵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在内的客户发出了问询函并取得了部分回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各期前十大经销商



GRANDWAY

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程序：

(1) 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关联关系的核查，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所有通过绿融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填写的关联关系询问函。经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共有十八家。除 2014 年度前十大经销商之一的南昌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未回复询问函外，其余十七家经销商均已复函。

(3)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并交叉核对了发行人各关联自然人所提供的信息，以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 针对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核查，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提供的工商资料，同时向发行人经销商发送询问函并取得了部分经销商的回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走访确认。其中，本所律师获取了 101 份客户专项询问函，经销商在其专项询问函中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声明和确认，覆盖了报告期内经销商收入 8,377.69 万元、6,967.82 万元、10,231.00 万元，分别占经销收入比重的 57.69%、44.21%、72.38%。

九、发行人主要新增经销商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1. 江西凯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西凯伦”）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情况

(1) 2014 年 9 月江西凯伦设立

2014 年 9 月 28 日，江西凯伦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丽君	货币	120	60.00
2	赖莎莎	货币	80	40.00
合计			200	100.00

(2)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赖莎莎将其持有的江西凯伦 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 万元）分别转让给侯丽君和徐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凯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丽君	货币	180	90.00
2	徐刚	货币	20	10.00
合计			200	100.00

(3) 201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徐刚将其持有的江西凯伦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侯丽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凯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丽君	货币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2. 广州凯伦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凯伦”）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情况



GRANDWAY

(1) 2013 年 4 月广州凯伦设立

2013年4月3日，广州凯伦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军	货币	80	80.00
2	王中	货币	20	20.00
合计			100	100.00

(2) 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王中将其持有的广州凯伦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转让给周晓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凯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军	货币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3. 北京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凯伦”）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情况

(1) 2014年8月设立

2014年8月29日，北京凯伦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成欣	货币	50	10.00
2	辛永刚	货币	100	20.00
3	刘培英	货币	15	3.00
4	张凤春	货币	50	10.00
5	北京中和万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85	57.00
合计			500	100.00

(2) 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股东辛永刚将其持有的北京凯伦20%的股权转让给张晓涛；股东刘培英将其持有的北京凯伦3%的股权转让给张晓涛；股东张凤春将其持有的北京凯伦10%的股权转让给张晓涛；股东北京中和万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凯伦52%的股权转让给张晓涛、将其持有的北京凯伦5%的股权转让给肖成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凯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成欣	货币	75	15.00
2	张晓涛	货币	425	85.00
合计			500	100.00

4. 云南凯能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云南凯能建材”）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情况

（1）2014年5月设立

2014年5月9日，云南凯能建材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太栋	货币	51	51.00
2	刘伟	货币	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2）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股东刘太栋将其持有的云南凯能建材51%的股权转让给范玉梅；股东刘伟将其持有的云南凯能建材49%的股权转让给陆文浩。

云南凯能建材股东由刘太栋、刘伟变更为范玉梅、陆文浩。该次变更完成后，云南凯能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玉梅	货币	51	51.00
2	陆文浩	货币	49	49.00



RANDWAY

合计	100	100.00
----	-----	--------

5. 贵州凯思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州凯思达”）的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情况

（1）2013 年 2 月设立

2013 年 2 月 8 日，贵州凯思达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洪波	货币	45	45.00
2	高云	货币	45	45.00
3	邓长君	货币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2）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股东刘洪波将其持有的贵州凯思达 2.5% 的股权转让给邓长君；股东高云将其持有的贵州凯思达 30% 的股权转让给邓长君、将其持有的贵州凯思达 5% 的股权转让给高长城、将其持有的贵州凯思达 5% 的股权转让给高世军、将其持有的贵州凯思达 5% 的股权转让给谢华军。

贵州凯思达股东由刘洪波、高云、邓长君变更为刘洪波、邓长君、高长城、高世军、谢华军。该次变更完成后，贵州凯思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洪波	货币	42.50	42.50
2	邓长君	货币	42.50	42.50
3	高长城	货币	5.00	5.00
4	高世军	货币	5.00	5.00
5	谢华军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6. 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对前述经销商发出问询函并查验其填写的相关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经销商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 2014 年度前五大直销客户、前十大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2014 年度前五大直销客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注册地	经营范围
青荣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0-11-11	济南铁路局、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青荣城际铁路的建设、旅客运输、旅游服务;国内广告业务,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986-10-1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服务;承包境内外综合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对外派遣本单位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作业许可证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设备的采购与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修理和租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工程建材销售;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RANDWAY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09-19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石家庄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承包工程范围详见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A级实施企业资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993-06-0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生产、销售以氯化聚乙烯橡塑卷材为主的新型防水材料；防水堵漏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1-04-0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铁路、公路、房屋建设、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桥梁、隧道、公路路面、铁路铺轨架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设备、房屋租赁，计量认证(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从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度前十大经销商客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贵州凯思达建材有限公司	2013-02-08	谢华军、刘洪波、高世军、高长城、邓长君	贵州省贵阳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防水工程施工;保温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及施工。)
南昌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3-03-25	侯丽君、李佑华	江西省南昌市	防水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沥青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和万方投资有限公司	2013-01-11	王明慧、覃冰霜、北京咏明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建筑材料、生物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水果、蔬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设备维修;种植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恒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8-03-13	王晓莉、田陵林	青海省西宁市	生态环境治理、草业研究开发、草地培育保护;网围栏销售及安装;农产品、畜产品、旅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材、防水材料、水暖器材、五金的销售;农田灌溉;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防水工程、房屋维修工程(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凯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08	孙旭东、徐菲	江苏省南京市	建筑材料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活动;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凯伦建	2014-09-28	侯丽君	江西省南昌	建筑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防腐保温材料、装潢板材、金



RANDWAY

材有限公司			市	属材料、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建材、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文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5-24	何英武、何英文	湖南省长沙市	节能产品的研发；装饰材料、保温材料、水性涂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维护。（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深圳市锦鸿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深圳市锦鸿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05-10	黄玉、王固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上海卓宝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4-03-26	周红艳、江志磊、刘雨晴	宁夏回族自治区上海市	防水工程施工，从事防水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材销售，室内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宁鑫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29	杨新迪、夏玉雪	山东省济宁市	建筑材料研发(不含生产);防水材料、涂料、塑胶制品、仪器、仪表、计量器具、管材阀门、五金交电、环卫设备、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品)、地毯、橡胶制品、保湿防腐材料(不含油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发行人业务承揽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了销售合同的项目汇总表、部分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对招投标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对发行人部分直销客户进行了走访、就发行人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进行了网络检索、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称“《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规定，对于“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其中“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亦被认定为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对于该等项目中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为必须进行招标的金额起点。

经核查，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了销售合同的项目，存在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况。但鉴于：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项目的招标事宜一般以产品或服务的需求方作为发起方和主导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产品销售方/服务的提供方作为参与方响应招标项目、提交相关文件，因此在客观上发行人无法决定特定项目是否履行招标程序，发行人在主观上没有过错。

（2） 未履行招标程序的主要为商品住宅项目所涉防水材料。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于 2014 年 3 月征求意见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修订）（送审稿）》中，已将“商品住宅”类别从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删除，而将住房范围仅限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同时提高必须进行招标的金额起点至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开的《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修订）（送审稿）>的说明》，本次修订的原则包括“一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要求，对于部分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项目以及仅使用少量国有资金、国家融资资金的民间投资项目，不再纳入强制招标范围。二是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价格变动情况，提高强制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根据国家最新政策法规，对强制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作相应调整”，而商品住宅项目属于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项目。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商品住宅项目防水材料项目价格一般为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项目价格不高。



RANDWAY

(3) 基于防水工程施工的特点，防水材料一经施工完毕，即附合在建筑工程上，因此对于已经施工完毕的防水材料客观上不能再行恢复原状或返还财产。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销客户的走访以及网络检索法院执行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7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直销客户关于合同履行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一、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合规性

（一）公司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沥青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产品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存在差异。

2016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发行人属于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公告企业，其符合《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入条件，不存在因违反《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导致其失去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公告企业资格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骗取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XK08-005-00068，发证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有效期至：2017 年 7 月 15 日。

根据国务院于 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营业执照；
-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经逐条比对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产品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不存在差异并非《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骗取业务资质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沥青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采购改性沥青的目的在于简化沥青的改性过程，以期节省改性成本、缩短生产时间；除改性环节外，各原材料的比例和其它生产流程均保持不变。

实际使用上述改性沥青一段时间后，发行人发现，一旦长时间储存，该改性沥青的两个主要成分沥青和 SBS 橡胶在仓储大罐内会离析分层，导致投料时无法准确计量配方，可能还需额外投放 SBS 橡胶粒料，这种情况下，无法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此外，由于改性沥青的发货地点距发行人较远，运距较长（从广东采购发货），供应商要求发行人一次性大批量船运购买。然而长期储存可能导致部分改性沥青性能不稳定。



BRANDWAY 试使用。

由于未实现预期的成本优化效果，发行人自 2016 年放弃了对改性沥青的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对所有产品均有严格和一致的质量控制及检测标准，2016 年度放弃使用改性沥青不会影响发行人各类沥青基卷材的性能质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客户的走访以及网络检索法院执行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7 日）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上述生产工艺的调整未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产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日期	款项名称	金额（元）
2014/3/1	计提上年度防洪保安资金	35,437.88
2014/6/12	补交税金滞纳金	1,104.82
2014/6/13	付延期申报税收滞纳金	815.09
2014/10/21	付房产税滞纳金	1,122.83
合计		38,480.62
2015 年度		
日期	款项名称	金额（元）
2015/7/22	付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捐赠费用	100,000.00
2015/10/31	计提防洪基金	90,659.12
2015/11/13	付滞纳金	908.00
合计		191,567.12
2016 年度		
日期	款项名称	金额（元）
2016/1/31	纤维切割器报废处理	2,790.65
2016/3/31	简易房拆除清理结转	466,796.65
2016/4/30	转销无法收回应收款	5,506.50
2016/7/26	付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捐赠费用	100,000.00
2016/9/30	北京营销中心提前解除租房合同，押金不予退还	15,276.00
2016/11/30	结转固定资产清理费用	107,644.32
2016/12/31	上海老办事处提前解除租房合	9,139.50

	同，押金不予退还	
2016/1/31	缴纳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399.98
合计		709,553.60

此外，经查验苏州市工商局、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吴江海关、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沿海工业区税务分局、唐山市丰南区地方税务局沿海工业区税务分局、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丰南区分局、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不涉及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劳动用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签署统计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的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RANDWAY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成立已满一年以上。

2.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址(网址: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日为 2017 年 1 月 8 日)的检索,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作为唯一专利权人已取得众多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在技术上具有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技术
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一种高分子卷材挤出复合装置 ZL201220433694.4
	一种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ZL201320018915.6
	一种热塑性聚烯烃湿铺防水卷材 ZL201320019615.X
	一种外露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所述防水卷材 ZL201320019506.8
高固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单组分水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包装袋 ZL201120501636.6
	一种高分子涂料生产系统 ZL201220431651.2
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	一种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 ZL201210280004.0
	一种防水板热合装置 ZL201320431907.4
	一种防水片材生产系统 ZL201320431930.3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技术
沥青基防水卷材	一种高粘结性自粘卷材 ZL201320019507.2
	一种新型自粘抗裂防水卷材 ZL201320208452.X

3.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该等专利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凯伦建材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其职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

年度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	企业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重
2016 年度	50	398	12.56%
2015 年度	50	307	16.29%
2014 年度	31	192	16.15%

5.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员人工	456.62	345.31	250.08
直接投入	412.87	412.73	433.36
折旧费用	42.45	33.11	32.51
其它费用	105.68	77.97	77.94
委外研发	9.43	47.81	29.86
合计	1,027.05	916.92	823.74



BRANDWAY

(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896.94	21,805.45	18,052.68
研发费用	1,027.05	916.92	823.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	4.21%	4.5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在中国境外的研究开发费用。

6.根据江苏国瑞兴光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国瑞兴光税鉴字[2015]2-001 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吴江兴瑞税鉴字[2016]222 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凯伦建材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金额为 169,862,529.36 元，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94.09%；凯伦建材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金额为 198,848,352.15 元，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91.1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明细（未经审计），凯伦建材 2016 年度高新技术收入金额为 240,064,081.51 元，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89.25%。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凯伦建材在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等方面的体现具备创新能力。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的走访，凯伦建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index.shtml>），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6 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江苏省 2016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关于企业注册时间、拥有核心专利技术、科技人员比例、研发费用投入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合规经营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十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外协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外协厂商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	耐候面漆 AB 组份
	衡水恒创建工材料有限公司	1.81	聚氨酯密封膏 AB 组份
	小计	3.06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比例	0.03%	
2015 年	衡水恒创建工材料有限公司	0.32	聚氨酯密封膏 A 组份
	江苏宏源中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04	水泥基渗透结晶
	江阴市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66	CPE L 类 1.8mm
	青岛神州防水装备有限公司	1.11	水泥基胶结剂（液料）
	山西四方恒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464.62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CPE
	上海祥申防水物资有限公司	1.40	水泥基渗透结晶
	潍坊市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08	高聚物改性沥青基层处 理剂
	西安通瑞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0.22	聚氨酯密封膏 AB 组份 （铁路）
	小计	492.44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比例	3.87%	
2016 年	ALCHIMICA S.A.	3.42	PUS-301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7.99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5mm
江苏宏源中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75	水泥基渗透结晶
江阴市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94	CPE L 类 1.8mm
宁波海曙益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0.50	氯丁胶沥青胶粘剂
上海金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81	高聚物改性沥青基层处理剂
上海祥申防水物资有限公司	83.74	水泥基渗透结晶
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	16.84	PVC P 类 1.2mm
潍坊市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9.82	高聚物改性沥青基层处理剂
小计	151.80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比例	1.06%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公示登记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进行交叉核对，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发行人保密资格证书事项的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批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苏密认委[2016]批字 970 号），凯伦建材被批准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承接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有关的业务。

十八、发行人受让专利事项的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共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其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一种背挂式建筑外墙保温装饰板	ZL200820033489.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08.03.25
一种通过内螺纹和后加锚栓固定的建筑外墙保温装饰板	ZL200820033490.5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08.03.25

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前，其专利权人为曹英俊。经查验曹英俊的居民身份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	住所
32012119740224****	南京市江宁区

上述专利系转让方无偿向发行人转让，转让背景及原因为：曹英俊曾看好一体化保温墙的未来市场前景，遂对有关技术深入研究，并申请了上述专利。但上述专利在申请后一直未能投入实际使用。曹英俊与发行人总经理李忠人为朋友关系，遂无偿将上述专利转让给设立不久的凯伦建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业务不涉及保温墙装饰材料，因此自受让以来，该等专利未投入使用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第二部分 财务反馈问题

十九、凯伦控股拆借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贷款合同、还款凭证、取得了凯伦控股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凯伦控股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贷款合同履行方面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DANDWAY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称“中信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在该合同项下贷款用于“流动资金”。2014年5月23日，中信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放款500万元。为了满足该笔贷款“流动资金”用途所需，2014年5月26日，发行人将400万元从中信银行吴江支行银行账户转入了凯伦控股银行账户，同日凯伦控股立即将400万元转回到发行人的工商银行吴江支行银行账户。此外，2014年5月26日，发行人为采购原材料向上海江能路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3.716万元。

由于发行人与凯伦控股不存在购销关系，因此发行人向凯伦控股支付400万元不符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关于“流动资金”贷款用途的约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1）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了货款83.716万元；（2）中信银行吴江支行并未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对发行人主张违约责任，且发行人已于2015年2月归还该笔借款；（3）《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并未针对借款人实际借款用途不符合合同约定规定相应罚则；（4）发行人控股股东凯伦控股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此被有关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损失及不利后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贷款合同履行方面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刘斯亮

2017 年 2 月 19 日